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更新之上限計算，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i) 按其／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更新計劃授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ii) 在更新計劃授權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
9樓1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薛峰先生、曹貴宜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劉文茂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